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山东省（德州市2021年武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
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重要提示及声明..... | 5 |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7 |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 7 |
| （一）德州市武城县概况..... | 7 |
| （二）德州市武城县经济发展情况..... | 8 |
| （三）德州市武城县财政情况..... | 8 |
| （四）德州市武城县政府性债务情况..... | 9 |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9 |
| （一）项目概况..... | 10 |
| （二）项目批复文件..... | 10 |
| （三）项目单位..... | 10 |
|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11 |
|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 11 |
| （一）财务顾问机构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 11 |
|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报告》..... | 12 |
| （三）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 12 |
|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13 |
| （一）利率风险..... | 13 |
| （二）流动性风险..... | 13 |
| （三）偿付风险..... | 13 |
| （四）评级变动风险..... | 13 |
| （五）税务风险..... | 14 |
|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 14 |
|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 14 |
|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 14 |
| 七、偿债保障措施..... | 15 |
|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 15 |
| 九、结论意见..... | 1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发行人 | 指 |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德州市武城县人民政府） |
| 本期债券 | 指 | 2021年山东省（德州市2021年武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
| 本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 指 | 德州市2021年武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德州市2021年武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和信会所、会计事务所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
|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 指 | 《2021年山东省（德州市2021年武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 |
| 项目单位 | 指 | 武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预算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财预〔2016〕155号 | 指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 财预〔2018〕161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
| 财库〔2020〕43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山东省（德州市2021年武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交通
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之

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向项目单位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取得了项目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单位、项目中介等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经办人已得到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的承诺与保证，并以该承诺与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即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

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咨询、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咨询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要素如下：

| | |
|--------|--|
| 债券名称 | 2021年山东省（德州市2021年武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
| 发行人 |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德州市武城县人民政府）。 |
| 发行金额 | 2000万人民币 |
| 发行期限 | 20年 |
| 发行品种 |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 信用级别 |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
| 还本付息方式 |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德州市武城县人民政府使用。

（一）德州市武城县概况

德州市武城县隶属山东省德州市，隔京杭运河与河北省相望。武城县辖7镇1街1个省级开发区，面积748平方公里，人口40万。武城人杰地灵，人文荟萃，孔子高徒子游曾为武城



宰，弦歌而治，传道授业；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状元孙伏伽就是武城人，先后共诞生过16位文武状元，历来享有“历史名城、运河明珠、弦歌古郡、状元之乡”之美誉。武城民营经济优势突出，产业特色鲜明，培育起汽车零部件、玻璃钢中央空调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三大特色产业，先后荣获全国第一个玻璃钢县、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城、中国民族毯业城、中国辣椒之乡、中国食用菌之乡等20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

（二）德州市武城县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1年德州市武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阅《2021年德州市武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2%左右；外贸出口总额增长25.3%左右。

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3%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5%左右、7%以上。

（三）德州市武城县财政情况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4161万元，占预算的100.15%，同比增长2.16%（全市平均增幅1.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返还性收入1100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973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82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816万元、调入资金48725万元，收入总计312265万元。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0093万元，同比增长6.3%。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7062万元，占预算的102.40%，同比增长7.4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3108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97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1万元，支出总计312265万元。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94776万元，同比增长6.39%。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7961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1202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6105万元、污水处理费393万元、彩票公益金187万元、其他基金收入74万元），占预算的101.92%。加上级补助收入12913万元、债务收入57600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58万元、调出资金16443万元（调至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31973万元，占预算的97.89%。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641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预计上级补助收入1912万元，减上解支出50万元、减债务还本支出44万元、调出资金6543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200487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0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36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4万元，收入总计184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万元，加调出资金1836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840万元。

20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入1000万元，支出2万元（剩余998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德州市武城县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年，武城县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23.2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6.24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0.4亿元；新增债券5.84亿元。债务限额23.72亿元。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德州市2021年武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德州市2021年武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位于武城县城（广运街道）。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拟对县医院家属院、酒厂家属院、公安局家属楼等40个小区内公共基础设施部分进行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181940.94平方米。主要对小区道路、排水、绿化、照明设施、房屋公共部分修葺，小区内相关配套管线等进行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179.1万元。

（二）项目批复文件

2020年11月20日，武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2021年武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2020〕142号），载明：经研究，现批复如下：同意建设2021年武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020-371428-50-01-133140。

2020年11月18日，武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2021年武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符合武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和武城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

2021年2月22日，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要点》的通知》（德建发〔2021〕1号），载明：本项目已被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文件，后续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继续完善相关手续。

（三）项目单位

根据《德州市2021年武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武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机关，具体信息如下：

| | |
|------|-------------|
| 机构名称 | 武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71428004420109L |
| 机构性质 | 机关 |
| 机构地址 | 建设大厦 |
| 负责人 | 于宝勇 |
| 赋码机关 | 武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本所律师认为：武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由武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依法赋码的机关，具备负责本项目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和信会所出具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显示，和信会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顾问机构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财务顾问。和信会所就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咨询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

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

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本项目工程量大，项目实施进度如不能按期完成，则实际收入实现时间将晚于测算收入实现时间，将导致不能按期偿还利息甚至本金。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给项目的经营收益带来风险。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逾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逾期项目效果目标。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七、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已披露债券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性文件，后续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法依规继续完善相关手续。
4.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 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政策风险、环境风险、管理风险等等。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本所律师



无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本所律师: _____

付春浩

本所律师: _____

王静

2021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80015277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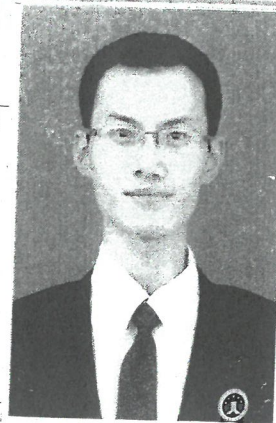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所
印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81105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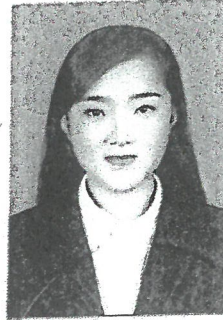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20302004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持证人 王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22101198905045660

